

绿春县茶叶协会文件

绿茶协办发〔2020〕1号

关于印发《绿春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0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绿春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规范化，促进团体标准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服务行业需求，我协会对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修订、研究、应用等工作进行了规定，并经协会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绿春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0版）》予以印发，自2020年4月15日起实施。

附件：绿春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0版）



附件：

绿春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0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标准化工作改革，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满足行业发展对标准的实际需求，引领行业转型升级，促进行业内跨界协作，绿春县茶叶协会(以下简称绿春茶协)组织开展“绿春茶”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为规范“绿春茶”团体标准的编制、修订、研究和应用，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绿春县茶叶协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绿春茶”团体标准,是指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虽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需要提升标准要求的情况下，由绿春茶协根据市场和会员需求，组织制定并发布的一种行业规范性技术文件。“绿春茶”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绿春茶协会员企业和社会自愿采用，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达到以标准引领行业产品质量提升、创建行业知名品牌的作用。

第三条 “绿春茶”团体标准制定中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和有关国际惯例。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 社会团体

代号 (LCCX) 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示例：T/LCCX 001-2020

T/：为团体标准代号

LCCX：为社会团体代号

001：为团体标准顺序号

2020：为年代号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绿春茶协团体标准工作由绿春茶协秘书处归口管理。

第三章 机构职责

第六条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

第七条 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互协调、互相支撑的团体标准体系，根据行业发展战略，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规划。

第八条 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查、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九条 宣传贯彻团体标准，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十条 引导团体标准向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转化。

第十一条 管理团体标准的有关技术文件。

第十二条 开展行业团体标准人才队伍建设。

第十三条 有关团体标准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团体标准制定

第十四条 绿春茶协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包括提案、立

项、起草、征求意见、审定、批准、编号、发布、实施、复审等。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五条 绿春茶协会会员单位或行业各专业机构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向绿春茶协提交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第十六条 绿春茶协秘书处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提交绿春茶协审批。经绿春茶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绿春茶协正式发文公布。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成立团体标准起草组，明确起草组长单位（人）和起草执笔人。标准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标准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对所起草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

第十八条 起草执笔人在广泛听取起草组成员意见的基础上起草标准文本草案，再听取起草组成员意见后修改形成标准文本讨论稿。

第十九条 召开起草组工作会议，对标准文本讨论稿进行讨论，根据讨论结果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并编写“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审定

第二十条 起草组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通过茶协在社会和相关行业中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

前回复并提出有关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标准起草组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整理、研究和分析，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连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资料，提交绿春茶协秘书处。

第二十三条 绿春茶协秘书处组织专家（组成的专家组的人员不得少于五人）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必要时可采取函审。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审核专家名单。函审时，应写出函审结论，并附送审稿函审单。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的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获得不少于参与审查专家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为通过，形成标准报批稿。函审标准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如没有通过审核，标准起草组应按照审核意见对标准进行必要的修改，重新组织召开审查会议。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经审定会议或函审通过后，标准起草组根据审定会议或函审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稿》，上报茶协秘书处。

第四节 报批、发布和归档

第二十七条 绿春茶协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并对拟发布的团体标准进行审查并编号，报绿春茶协批准，以公告形式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第二十八条 绿春茶协团标由绿春茶协秘书处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二十九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绿春茶协秘书处归档。

第五节 标准实施

第三十条 鼓励绿春茶协会会员单位积极采用团体标准开展相关服务、管理及产品的生产、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活动，全面提升行业管理和产品质量水平。

第三十一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必须向绿春茶协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使用，并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绿春茶协团体标准编号，自愿接受绿春茶协的质量监督。

第三十二条 绿春茶协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六节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绿春茶协根据实际需求可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由绿春茶协秘书处组织复审。

第三十四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继续有效。对仍适应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不需进行修改的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

（二）修订。对需要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

(三) 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三十五条 当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进行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产业、技术和市场发展需要时，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对标准修改，应按标准审查程序进行，由绿春茶协秘书处向绿春茶协报送审查纪要和标准修改通知单,并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六条 绿春茶协团体标准的版权属绿春茶协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绿春茶协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六章 经费

第三十七条 “绿春茶”团体标准制修订、复审、出版、推广等经费由绿春茶协承担。同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以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绿春茶协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

